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庄财采备字[2026]00549 号

二、项目名称：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一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庄浪县源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卧龙镇魏山村三社 69 号	71.9499
二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甘肃亿隆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临泾路世纪花园 B2 区 3 号商业裙楼 2 段 15 号	100.664774
三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庄浪县锦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东关街煤矿小区 G 栋 2 号门店	74.08551
四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庄浪县栩旺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朱店镇河北村三社 127 号	220.31728
五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甘肃森缘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通化镇陈堡村三社 33 号	87.32088

六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甘肃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南城区艺城南岸 4 号楼 104 号	231.93921
七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中丰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阳川镇李咀村一组 91 号	105.224225
八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甘肃陇鑫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临泾路双鹤民苑利民房产办公楼 5 楼	107.7959
九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庄浪博起绿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何马村四社 049 号	76.788372
十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甘肃艺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迎宾南街 251 附 46 号	99.29459
十一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市鑫润荣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印象水洛城 7 号楼 1 楼 136 室	60.65
十二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甘肃浩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通化镇陈堡村二社 41 号	100.22867
十三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庄浪县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通化镇新后庄村三社 19 号	161.57551
十四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庄浪县诚信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中川村（中川小学向东 100 米）	181.01401
十五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庄浪县茂林修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通化镇梅堡村三社（通边林场所旁边）	81.952832
十六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甘肃正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世纪花园 C 区 3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108.98499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一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一包）	完成人工造林616.5亩，采购云杉43667株、山毛桃21837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	完成人工造林858.2亩，采购云杉62717	具体详见招标	具体详见招标	满足招标文件

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二包）	株、刺槐31341株	文件	文件	要求
三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三包）	完成人工造林633.3亩，采购云杉46302株、山毛桃23148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四包）	完成人工造林1883.7亩，采购云杉135782株、山毛桃67892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五包）	完成人工造林748.1亩，采购云杉54606株、山毛桃27305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完成人工造林1981.7亩，采购云杉142435株、山毛桃71216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包）				
七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七包）	完成人工造林901.3亩，采购云杉65290株、刺槐2272株、山毛桃30371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八包）	完成人工造林923.7亩，采购云杉67453株、山毛桃33730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九包）	完成人工造林659.2亩，采购云杉48036株、山毛桃24022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十包）	完成人工造林848.7亩，采购云杉61616株、刺槐30807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一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十一包）	完成人工造林520.9亩，采购云杉37913株、刺槐18950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二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十二包）	完成人工造林857.9亩，采购云杉61746株、刺槐30864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三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十三包）	完成人工造林1382.1亩，采购云杉100712株、刺槐50326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四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十四包）	完成人工造林1547亩，采购云杉111275株、山毛桃55634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十五包）	完成人工造林703.8亩，采购云杉50185株、山毛桃25092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六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十六包）	完成人工造林933.9亩，采购云杉67505株、山毛桃33753株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师建荣、张鹏、王亚翠、曹磊、高焕荣、雷永鹏（采购人代表）、毕涛（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基础上下浮3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0.7015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2：0.9797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3：0.7223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4：1.8352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5：0.8513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6：1.9183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7：1.0123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8：1.0307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9：0.7486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 10：0.9681 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 11：0.5913 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 12：0.9766 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 13：1.4152 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 14：1.5542 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 15：0.7990 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 16：1.0392 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庄浪县林草中心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南城区开元路 220 号

联系方式：0933-5968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联系方式：182948873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嘉榕

电　话：18294887396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包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杉（土球、营养钵苗）、山毛桃、整地、栽植、浇水，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源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1.8万元，资产总额为14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庄浪县源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3日

注意事项：

王美容

第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杉（土球、营养钵苗）（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甘肃亿隆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86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刺槐（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甘肃亿隆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86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整地、栽植、浇水（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甘肃亿隆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86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7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亿隆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三包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庄浪县锦瑞源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三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杉（土球、营养钵苗）、山毛桃、整地、栽植、浇水（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锦瑞源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56万元，资产总额为2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庄浪县锦瑞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2月23日

李芳红

第四包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四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云杉（土球、营养钵苗）、山毛桃、整地、栽植、浇水**，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栩旺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49.519979万元，资产总额为117.4537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庄浪县栩旺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23日

第五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五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杉（土球、营养钵苗）、山毛桃、整地、栽植、浇水，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森缘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森缘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2 月 23 日　　陈戈芳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

第六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六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杉（土球、营养钵苗）（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3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 万元，属于 中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山毛桃（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3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 万元，属于 中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整地、栽植、浇水（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3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4 万元，属于 中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莘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七包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七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杉（土球、营养钵苗）、刺槐、山毛桃、整地、栽植、浇水（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中丰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平凉中丰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八包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八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杉(带土球苗或营养钵苗)，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陇鑫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资产总额为4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山毛桃(裸根苗)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陇鑫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资产总额为4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整地栽植、浇水，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陇鑫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资产总额为4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陇鑫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3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九包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九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杉（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庄浪博起绿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山毛桃（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庄浪博起绿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整地、栽植、浇水（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庄浪博起绿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庄浪博起绿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包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艺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十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杉（土球、营养钵苗）、刺槐、整地、栽植、浇水（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艺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甘肃艺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3

王小梅

第十一包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十一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杉（土球、营养钵苗），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市鑫润荣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 万元，资产总额为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刺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市鑫润荣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 万元，资产总额为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整地、栽植、浇水，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平凉市鑫润荣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1 万元，资产总额为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平凉市鑫润荣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23日

第十二包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十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杉（土球、营养钵苗），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浩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刺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浩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整地、栽植、浇水，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浩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浩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冯明刚

第十三包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十三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杉（土球、营养钵苗）、刺槐、整地、栽植、浇水，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58.32万元，资产总额为82.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庄浪县顺源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3日

第十四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十四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杉(土球、营养钵苗)（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诚信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27.414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山毛桃（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诚信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27.414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整地、栽植、浇水（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诚信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

李学良

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27.414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庄浪县诚信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李学良

第十五包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庄浪县林草中心（单位名称）的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十五包）（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杉（土球、营养钵苗）（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茂林修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8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山毛桃（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茂林修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8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整地、栽植、浇水（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茂林修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8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庄浪县茂林修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第十六包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庄浪县林草中心 （单位名称）的 平凉市庄浪县关山陇中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第十六包）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杉（土球、营养钵苗）、山毛桃（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正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88.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整地、栽植、浇水（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正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88.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正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